**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YGS-ZC-2025-69**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零二五年**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公告························3
2. 竞争性谈判须知························6
3. 采购需求··························22
4. 合同主要条款························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S-ZC-2025-69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4.6739万元

最高限价：54.6739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 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12-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 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 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号 (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 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 (不能用mac 或者 linux 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42号

联系方式：0990-6259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1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迪力亚尔·地里木拉提、王香艳

电 话：0990-6259126、0990-6608599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1室  联 系 人：陈晨 王香艳  电 话：0990-660859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HYGS-ZC-2025-69 |
| 5 | 最终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54.6739万元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9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签订之日起1年 |
| 10 | 投标报价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11 | 最高限价 | 54.6739万元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
| 13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4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16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8 | 签字盖章 | 竞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 |
| 20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 |
| 21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4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5年06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12-1室 |
| 25 | **重要提示**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26 | **中小企业划分**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7 |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户** | **账户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咨询分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339-401号（四楼）**  **邮政编码：834000**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银行账号：88202221188980000027**  **行号：313882000131**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代理费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适用范围

###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2、采购范围：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之日起1年

###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条件；

### （四）竞争性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五）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代理费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 （六）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七）采购有关规定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谈判文件说明**

### （一）概述

1、本谈判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谈判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项目需求书；

4、合同主要条款；

5、附件。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1、商务文件：**

（1）响应函（详见格式1）；

（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2）；

**2、技术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3）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5）；

（4）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6）；

（5）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7）；**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立项及验收技术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人员的具体情况。**

（6）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7）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9）；

（8）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10）；

（9）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11）；

（10）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②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服务方案；

（12）体现企业组织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13）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4）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竞争性谈判报价**

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4.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并经谈判小组提问及投标人解答。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至高推选出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第二次最低报价并列第一时，所有投标人再次进行报价，直至最低报价只有一名供应商为止；

4.2、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4.3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谈判时供应商可根据谈判

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

4.4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5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服务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6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7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 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8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当日并在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谈判小组**

1、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包括技术、经济（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专家。

2、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权利。

3、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4、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二）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行业资质证书；

1.3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谈判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在谈判开始前，按签到的逆向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3.2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谈判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谈判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谈判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4、评审标准

4.1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分标准如下：**

**5.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基本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标方法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其他 | 满足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谈判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4 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5 谈判结果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8、成交**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服务不达标、提供项目结果低劣，以次充好或服务不到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可按评标排名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服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9.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9.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9.4 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0、授予合同**

**10.1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0.2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谈判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5）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6）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11、询问、质疑、投诉**

**11.1、询问**

12.1.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质疑**

11.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2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谈判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1.2.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2.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1.2.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6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11.3、投诉**

1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4、诚实信用**

12.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 54.6739 | 自签订之日起1年 |

**（二）项目基本情况和服务内容**

我区视频监控项目建设历经多年发展，已基本覆盖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随着近年对维稳工作的要求不断提升，上级相关部门也陆续出台不同的监控建设标准，按照现行标准，我区已建部分监控项目存在不符合当前建设标准的情况。

**2、服务内容**

1、定期巡检（每月1次），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采提前规避处理；维护工程师每日按照巡检计划进行常规性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巡检发现异常（设备故障、安全隐患、状态异常等），立即进行排查和处理。做到勤巡检、早发现、早解决，避免因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导致的彻底损坏或者系统服务的中断带来的损失；

2、巡检及资料整理：针对关键系统、关键部位、关键节点依据系统的技术特性或用户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巡检计划》。《巡检计划》包括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及巡检标准。技术文档管理：每月巡检提供巡检记录单；每季度提供一份详细的巡检报告，包含本季度的系统运行情况、设备在线情况、故障汇总、修复情况说明和建议；每年提供年度系统运行情况和建议报告；新增业务系统调试、试运行、后期投入生产等各阶段的运行监测报告及配置调试文档收集；故障处理、业务系统调试等技术文档汇总、编制，形成知识库。供应商中标后二月内需依据原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项目资料对克区安防系统进行基础资料核对，并将资料中未涉及或有错误的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修正。资产管理，建立台账，设备报废流程制定执行，每季度更新台账；系统管理。IP地址变动管理、规划及系统密码管理。

3、响应支持：7X24小时故障受理，响应时间1小时之内进行故障排查，如涉及硬件故障无法立即解决的，上报安保部门进行采购。突发性故障处理，按故障级别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4、定期保养、优化改善、备份和测试：综合各系统技术特性、环境因素和用户要求，定期对各系统进行保养性维护，调整运行参数、优化和改善运行状态、系统的备份及测试等工作，以保证各系统处于高效运行状态，减少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寿命，通过备份和测试保证系统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恢复，避免数据丢失等事故的出现。

5、合理化建议：从专业的角度定期对维护范围内的各系统进行适用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可改进性、提出改善和优化建议，供用户进行决策，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6、重点时段技术保障：根据用户具体要求，保证重点时段关键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保证在出现突发性事故以后能够及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或者保证基本功能的实现，以免影响用户使用。

7、备品备件保障：成交单位提供和原系统兼容的枪机、半球、球机、室内摄像机支架、室外立杆、室外立杆配电箱、室内、外摄像机供电模块、光模块、尾纤等设备，成交单位自行准备上述备品备件（可为非全新设备，但必须正常可用），确保在发生硬件损坏无法及时修复时能够尽快替换故障设备并下架维修，损坏设备如已过质保期则需经安保部门审核后及时采购全新设备并进行更换；如未过质保期则由成交单位将现场维修记录交由安保部门审核后联系原施工建设单位进行售后维修，维修完毕后填写维修记录存档备查。

8、针对易损配件（如电源模块、前端五口交换设备、光纤收发器等）优先进行备品、备件；网络枪击摄像头、半球摄像头等进行备品备件，硬件故障后第一时间更换；网络设备、后端存储设备及后台设备，运维工程师在运维过程中根据其运行状态及硬件故障情况向甲方申请采购，经甲方审批同意后采购；设备或配件损坏运维工程师记录存档，按流程申请报废；备品、备件运费、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常用维护耗材提供：提供维护维修过程发生的各种维护耗材（PVC线槽、网络跳线）、维修配件（空气开关、网线接头、各种监控系统相关的螺丝、膨胀托栓）等。

9、故障设备维修或部件更换：设备出现故障，提供技术人员免费维修、更换设备。每次维修或部件更换填写《设备维修单》，报用户主管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维修或者更换操作。

10、人员培训：运维工程师入场后对克区安保人员视频监控系统系统的使用定期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各系统基本原理、主要功能、操作管理以及常见故障排查、应急情况处理等。使安保人员能够熟练的使用、操作视频监控系统；以此确保简单的故障我方运维工程师能够通过电话指导安保人员快速处理，恢复系统运行正常。

11、成交单位必须熟练使用克区现有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平台。

12、固定资产管理：成交供应商对克区监控要求进行盘点，并做好资料台账，对需要更换或维修的设备做好台账记录。

**二、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服务标准

1. 响应时间：接到客户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之内进行故障排查。

2. 维修质量：确保维修质量，保证监控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3. 维护周期：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合理的维护周期，确保监控系统稳定运行。

4. 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 服务费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为客户提供合理的收费服务

（二）考核原则

参照《管理办法》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由乙方出具《克拉玛依区视频监控维护服务项目考核验收评分表》，由区工信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由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技术运维实施结果、用户单位评价数据和监控维修情况进行考核，并进行综合打分评定，并以此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综合打分评定实行百分制评测。根据分值评定服务质量：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标准

1. 乙方年考核在 80 分以上（含 80）分，视为服务优秀或良好，不扣技术服务费；

2. 当乙方年考核分低于 80 分，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年技术服务费 1‰；

**三、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区

**四、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经业主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兑现。

**五、监控点位及数量明细**

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点位1400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一、总则**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提供的资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六、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谈判文件（文件编号：），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承诺** |
| 1 | 投标报价（万元）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4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区各委办局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上传至政采云。**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负 债： 万元 | |
|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近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10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11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

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